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494號

原告 邵鼎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提出於法院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、簡易程序，均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之公司名稱，未載明其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姓名，不符前揭規定起訴之程式，且無從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訴訟文書之合法送達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